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	內政部	法律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13條a款	第41條第4款 被優待之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優待： 四、配偶離婚，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
2		法律	祭祀公業條例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5條第1項 第15條第2項	第4條第1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3		法律	民防法	第5條a款	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4		法律	替代役實施條例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28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順序：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其中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5	內政部	法律	警察服制條例	第5條a款	第5條 伍、女子警察常服制式說明四：下裝：夏季褲裙式，長適度，冬季採長褲，褲腳不翻邊(如附圖七、附圖八) 陸、女子警察便服制式說明四規定：「下裝：與女子警察常服同。
6		命令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第5條a款	貳、四 下裝：夏季短裙式，長度、裙擺適度，冬季採長褲，褲腳不翻邊。
7		命令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第5條a款	第17條第5款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五、設婦女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婦女會理事長或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婦女擔任，綜理中隊務。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襄理中隊務。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婦女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8	內政部	命令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8條第1款 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第14條第3項第1款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9		命令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	第1條	第4條第2項第3款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由內政部聘任委員五至七人組織甄選委員會甄選之。其甄選項目如左：三、體格檢查：須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
10		命令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1條 第15條第1項 第16條第1項	第8條第1項第7款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11		命令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第5條a款	第5條第2項 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計列。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2	內政部	行政措施	消防服制準則附件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	第5條a款	貳、常服制式說明。二、女子消防常服制式說明規定：(四)下裝：兩片裙，長適度；四、女子義消常服制式說明規定：(四)下裝：兩片裙，長適度。
13		行政措施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3點 戶政事務所巡迴查對戶籍，視實際情形，將現有戶政人員分組，並排定日程（附件一）輪流辦理。但女性戶政人員執行查對，得避免擔任風化區及不適女性之村（里），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14		行政措施	中華民國102年慶祝第70屆兵役節活動實施計畫	第5條a款	陸、行政事項第4點 四、慶祝大會所需軍樂隊、警衛（含交通管制）與會場女性引導工作同仁之派遣，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15		行政措施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9點第3款 兵籍表之製作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三)家屬：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除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可免填。
16		行政措施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第5條a款	第9點 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包括「其他創意作為(如故事媽媽團...等)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7	內政部	行政措施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	第1條 第16條第1項h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8段 第21號第30段 第21號第31段	第1點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18		行政措施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1條 第16條第1項h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8段 第21號第30段 第21號第31段	第3點 夫妻聯合財產中，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為建物起造人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為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夫得以自己名義或由夫之繼承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9		行政措施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1條 第16條第1項h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8段 第21號第30段 第21號第31段	第83點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或繼承登記。如妻死亡者，得由夫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如夫死亡者，得由夫之繼承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先申辦更名為夫名義後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夫妻均死亡者，與夫死亡者同。
20		行政措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處員工，除處長、副處長、秘書、女性員工暨體弱多病（經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者）以外之員工均應參加輪值。輪值日期及順序，由人事室依序編排，簽陳處長核定後實施。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1	內政部	行政措施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排班方式： (一)主管人員班：星期例假日由各課、室、站主管人員輪流排班。 (二)非主管人員班：每日由男性非主管人員輪流排班。
22		行政措施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星期例假日男性主管人員負責臨時來訪貴賓解說服務與指揮調度突發緊急事故之處理。值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支領值班費一仟元。 第6點 星期例假日女性值班人員應在值班室接聽電話，並巡視管理處與服勤設施四週環境之安全；值班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止，支領值班費伍佰元。 第7點 男性值班以平常上班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二十四小時值班（上班時間八時三十分接班後應將總機轉至851或850由遊客中心服務台接聽，下午五時再將總機轉回222），支領值班費伍佰元。
23		行政措施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23條 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4	國防部	法律	兵役法	第5條a款	第41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無同父兄弟者。(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25		命令	召集規則	第5條a款	第51條第2款第3目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依下列期限核定之：二、儘後召集：(三)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在營服役兄弟服役時間三年以上者，期限不得逾三年。
26		命令	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	第1條 第10條a款	第23條第2款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27		命令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第1條 第10條a款	第40條第6款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8	國防部	命令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	第10條a款 第10條b款 一般性建議 第28號第16段 第28號第35段	第5條第2款 預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二、未婚男性。
29		行政措施	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	第5條a款	肆、執行要領： 一、做好官兵服務： (四)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新兵撥補到部、休假離營及重大節慶等時機，實施家屬聯繫或編組 家庭訪問，並主動函請軍友社辦理各項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各級應與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縣(市)役政單位、縣(市)社會局、地區收容中心及志工輔導媽媽綿密聯繫，建立諮詢管道。
30		命令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6條第1項第1款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本人者，於退伍、除役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範圍及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之範圍及領受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31	財政部	法律	所得稅法	第16條1項c款	第15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32		法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5條a款	第12條第2款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 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33		命令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1項第2款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34		命令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2條f款 第5條a款 第16條1項h款	第8條第2項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戶籍所在地為其戶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35	財政部	行政措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1項a款 第11條1項f款	第2點 值日人員由本中心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以上之男性職員依平常日、例假日及過年（春節）假期輪流擔任，並由人事室每月編造輪值表，函送各單位及當月應輪值人員依序輪值。除受訓、差假者，應於當值前一日，覓妥換值人員，由其主管證明，送人事室備查外，均需親自值勤，不得私自托人代值。 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組室主管、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女性職員、電腦機房輪值人員、身體殘障人員及經常派駐在本中心辦公場所外服勤或專案簽奉核可人員等，不參加輪值。
36		行政措施	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附件關務人員服誌說明書	第5條a款	第1點第1款 男性著白色短袖襯衫、長褲，女性著白色短袖襯衫、窄裙。  第2點第1款 顏色及式樣：男性著白色長袖襯衫、長褲，加藏青色上裝，繫藏青色領帶，女性除著白色窄裙外，餘與男性同（如附圖八、九）。  第3點第1款 顏色及式樣：除男性下裝改著藏青色長褲，女性下裝改著藏青色窄裙外，餘均與春季制服同（如附圖十三、十四）。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37	財政部	行政措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23條 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8	教育部	法律	家庭教育法	第1條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19段 第21號第20段	第1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39		法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9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40	法務部	法律	民法	第1條 第15條第1項 第16條第1項a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36段 第21號第37段 第21號第38段	第980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973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41	法務部	法律	中華民國刑法	第12條第1項 第16條第1項e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1段 第24號第14段 第24號第31段(c)	第288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42		法律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第5條a款	第9-1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妓女戶者，不適用之。
43		法律	少年輔育院條例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0條 第11條 一般性建議第13號	第40條第1項第3款 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44		法律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0條 第11條 一般性建議第13號	第31條 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
45		命令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第2條d款 第3條	第5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但不能以女性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46	法務部	命令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第2條d款 第3條	第9條 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47		行政措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第2條f款	貳、六、(一)、5(6) 檢察官認有加強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被告再犯之必要時，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7、8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可依下列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提昇政策實效並利於日後之執行。(一)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家暴及妨害自由案件：5.命令被告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之行為：(6)被害人女友(或友人)
48		行政措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通報政風狀況應行注意事項	第5條a款	第1點第3項第1款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應行通報之政風狀況事項如下： (三)風紀案件：(以下均針對本機關人員) 1.涉足不當場所(有女陪侍之酒店、舞廳等)有具體事證者。
49		行政措施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第2條d款 第3條	第2點 地檢署應指派專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集事務。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應指定女性人員為之。但不能以女性人員為之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應注意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之名譽及隱私。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50	法務部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值班注意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值班人員及時間： (一) 本分署員工除行政執行官以上人員及因特殊情況經機關首長核可者外，均應參加值班。 (二) 男性職員：每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之輪值 (包括上班日、例假日)。 (三) 女性職員：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之輪值。 (四) 午間值班：由執行人員於上班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 30 分止。(雲林行政執行官室輪值時亦同)
51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值班規定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值班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當日17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由男性職員值班。 (二) 星期六、日(含例假日)：分兩時段，當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由女性職員值班；當日17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由男性職員值班。
52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值班時間： (一) 男性員工：每日 17 時 30 分起至翌日 8 時 30 分止。(二) 女性員工：例假日 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 (三) 遇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經權責機關宣佈停止辦公時，因事先未及排定值班人員，由前一日夜間值班人員續為值班至翌日 17 時 30 分，再交由原排定夜間值班人員接續值班。  第9點 每人每月值班次數 (含代班)，男性以 6 次、女性以 4 次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53	法務部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值班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週一至週五值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星期例假日值班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其中週一至週五時段及星期例假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時段由男性同仁負責值班，星期例假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時段則由女性同仁負責值班；但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星期例假日男性同仁負責值班時段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至次晨八時三十分，女性同仁則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54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處所值日官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值日官由本分署全體職員輪流擔任（惟女性職員不擔任夜間值班），其值勤時間分別如下： 男性職員：週一至週日及例假日之【每日夜間班】（下午5時30分至翌日上午8時30分）。女性職員：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之【假日日間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分）。
55		行政措施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1條 第2條d款 第5條a款	第2點 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56	法務部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值班規定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值班時間分別為以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兩時段，當日12時至13時，由書記官及執行員值班；當日17時至翌日8時，由男性職員值班。 (二)星期六、日(含例假日)：分兩時段，當日8時至17時，由女性職員值班；當事17時至翌日8時，由男性職員值班。
57		行政措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友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 22 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58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員工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 值班時間規定如下： (一) 午休值班：上班日中午 12：30-13：30，由 1 位執行人員擔任。但為應業務需要，秘書室得簽奉分署長同意，指派人員配合辦理案款相關業務。 (二) 假日值班：星期(例假日)分上、下午兩班(08:00-13:00、13:00-18:00)，分由 2 位女性同仁擔任。 (三) 夜間值班：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計 14 小時，由 1位男性同仁擔任。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59	法務部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員工值班應行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 值班時間規定如下： (一) 午休值班：上班日中午 12：30～13：30，由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 1 人輪流擔任。 (二) 假日值班：星期(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計 10 小時，由 1 位女性同仁輪流擔任。 (三) 夜間值班：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計 14 小時，由 1 位男性同仁輪流擔任。
60		行政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值班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 值班時間： (一) 男性職員：每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二) 女性職員：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三) 中午服務台：辦公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止。
61		行政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值日實施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為處理假日及辦公時間外之公務暨維護本監安全，應由本監男性日勤人員輪流擔任值日員，由人事室按月排定輪值表，陳報典獄長核定後行之。
62		經濟部	行政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員值日(夜)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63	經濟部	行政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值日(夜)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4點 輪排方式： (一) 值夜由男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依「非例假日」、「例假日」(含補假)與「農曆春節」(指除夕、初一、初二、初三)分開輪值，每次排定2人。 (二) 例假日、天災停止辦公及三節之值日與值夜，由男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輪值。
64		行政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分局值日，除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女性員工、技工、工友、駕駛及年滿六十歲以上或特殊原因經簽奉核准者，可免參加輪值外，其餘人員(含男性約聘、僱人員)悉由人事室以美日二人之混合編組方式，分平常日及例(放)假日兩個輪值順序按月排定值日輪值表(以下簡稱輪值表)實施。
65		行政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第5款 值勤時間：女性職員上午值勤時間為9時至13時30分(服務台輪值)(上午值勤值勤當日得提早1小時下班)下午值勤時間為13時30分至17時。男性職員下午值勤時間為17時至18時30分(當日得延後1小時上班-最遲9時30分；上午請假者最遲14時30分)翌日值勤時間為7時30分至9時。(得提早1小時下班-最早16時30分；下午請假者最遲11時30分)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66	經濟部	行政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機械保全及員工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點 本局員工值日交接時間如左： (一) 上班日(每週一—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由替代役值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由女性同仁值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及翌日上班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由男性同仁一人負責值勤。(男性同仁每值日二次，得補休半日，女性同仁每值日四次，得補休半日，惟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逾時視同棄權論)。 (二) 星期及例假日：不設值勤人員，(如翌日為上班日，仍應由星期五男性值勤同仁輪值該日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之勤務)。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67	交通部	法律	船員法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p>第28條：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之船員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經連續九小時休息後。 二、防火操演、救生艇筏操演或其他類似之作業。 三、因意外事故而致船上人手不足有必要擔任職務代工作者。 四、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 五、因船舶進出港必需工作者。 六、因處理海難之必要者。 七、因其他突發事件之必要者。</p> <p>第29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孕婦在船工作。但若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在航行中判明女性船員懷孕者仍可從事較輕便工作，以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p> <p>第30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在船工作。</p> <p>第31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或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交通部定之。</p>
68		法律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p>第22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p>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69	交通部	命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22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70		命令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19條第1項第1款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71		命令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	第1條 第5條a款	第3條第2款第1目 車輛及人員編用範圍之內容如下：二、人員編用範圍，指具備可駕駛編用車輛之本國職業駕駛人。但下列人員免予編用： (一) 具有後備軍官身分及女性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
72		行政措施	交通部公路總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值勤作業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4點 局疏運作業小組採三班制輪值，早班自7時至15時、晚班自15時至22時、夜班自22時至翌日7時，女性同仁（含科長）原則不安排夜班，如遇夜班者調整至翌日早班，該班則由下一班輪值人員遞補。
73		行政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值日人員： (一) 輪值人員 1、夜班：本局職務列等 跨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到局（含本局所屬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滿二年之男性同仁。 2、日班：本局職務列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且到局（含本局所屬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滿二年之男、女性同仁，但夜班輪值對象除外。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74	交通部	行政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行政值日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站委任以上之職員及消防代班長，除女性人員、主任航務員及航務員外，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但男性職員人數較少期間，得於徵詢女性職員同意後，將女性職員排入值日工作。
75		行政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行政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站各組室主管及委任級以上之職員，除女性人員、主任航務員及航務員外，由人事室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奉主任核定後實施。
76		行政措施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員工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員工值日方式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值日者，輪值時間為24小時，自當日上午8時起至翌日上午8時止，由男性員工一人擔任。 (二)週休二日、放假之紀念或民俗節日及其他放假日，每日分日夜兩班，合併排定由男性業務人員一人值日： 1.日班：自上午8時起至晚間5時30分止。 2.夜班：自晚間5時30分起至翌日上午8時止。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77	交通部	行政措施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員工值勤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員工值勤區分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者，輪值時間為24小時，即自當日上午8時起至翌日上午8時止，悉由男性員工擔任。 (二)週休二日、紀念節日放假及特定日，即分日夜兩班值勤。 (1)日班：由女性員工值勤，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2)夜班：由男性員工值勤，時間自下午5時起至翌日上午8時止。
78		行政措施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值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值日人員，以現有男性職員為原則，人事室每月發文各單位，轉知各輪值人員依排定日期執勤。
79		行政措施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技工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站各組室技工人員，除女性人員及消防技工外，由總務組按月排定值日輪流表，陳主任核定後實施。
80		行政措施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第1項 值日人員： (一)每日輪派本站職員一人負責值日，除主任及女性同仁以外，所有到站服務半年以上同仁均須輪流擔任。
81		行政措施	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第2條d款 第3條	第10點 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82	交通部	行政措施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值日應行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 值班時間如下：(交接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30分) (一)平日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時間自17時至翌日8時30分(男性員工擔任)。 (二)例假日，採二班制： 1、日間由女性同仁值班，自上午8時30分至17時止。 2、夜間由男性同仁值班，自17時至翌日8時30分止。
83		行政措施	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	第2條d款 第3條	第7點 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84	文化部	行政措施	國立歷史博物館值日(夜)人員管理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要點所稱之值日(夜)，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分述如下： (二)值夜：國慶日、春節(除夕、初一)由男性職員輪值。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85	勞動部	法律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b款 第12條第1項	<p>第21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從事鉛、汞、鎘、砷、黃磷、氯氣、氟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第五款之工作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一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工作，於女工從事管理、研究或搶救災害者，不適用之。</p> <p>第22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p>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86	勞動部	命令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第11條	第3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 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第4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附表三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87		命令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第11條第1項e款 一般性建議第27號第15段	附表7-41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88	衛生福利部	法律	優生保健法	第16條第1項第e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1段 第21號第22段 第24號第12段 第24號第14段 第24號第31段	第9條第2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10條第1項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89	衛生福利部	命令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第16條1項e款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第21段 第21號第22段	第4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係指對生育年齡男女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器材、藥品、結紮手術及不孕症之診治。但結紮手術以合於本法第十條規定者為限。
90		命令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第5條	第12條第2項第3款第8目 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三、精神倫理建設：(八)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91		命令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第5條a款	第8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92		命令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第5條a款	第2條第3款第3目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定其家庭成員為本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所定之經濟困難：三、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 (三)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依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93	衛生福利部	行政措施	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	第5條a款	肆、三、(四)、2、(1)·目前全台仍以自治條例管理·具合法登記許可提供娼妓接客之場所剩下不到10家·登記許可從事娼妓行為者約46人·並明定公娼相關性傳染病強制篩檢之規定·每1至3個月即提供免費性傳染病相關檢查  伍、一、(二)、2、(3) A.性工作者執業型態·依營業場所不同可區分為娼館內的私娼、流鶯、應召女郎、酒家、地下酒家、KTV酒店、茶室、舞廳、旅館及飯店、小吃店、色情按摩業等深入瞭解不同執業區域及客層差異·研訂不同的介入策略。 B.本條例第8條規定：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與猥褻(暗娼)之行為及其相對人(嫖客)·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若有使用保險套者·得免參加講習·應依第15條第1項第5款公告之規定進行愛滋病毒檢查。落實性工作者及其顧客之衛教宣導講習·並適時進行成效評估。
94		行政措施	愛滋病防治整合型計畫	第5條a款	伍、二、2 性交易服務者常見經營模式·為街頭流鶯、娼館、經紀人模式及個體戶經營等·聯繫顧客的方式又因網路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元化·研究人員要從中介人尋找性交易服務者及其顧客進行研究介入·有其困難度。在收案人數方面·以較容易介入之流鶯、娼館為主·研究結果較難一窺性行業全貌·影響未來防治策略方向擬定。
95		行政措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60條 子女未滿一歲需女性操作人員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96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	第11條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97		行政措施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工友工作規則	第11條1項a款	第19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98		行政措施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緊急及特殊災害事故應變計畫	第5條a款	第5點 伍、編組： 一、編組原則： (四) 支援組：以女性職員編成，區分傷患救護及警戒交管小組，負責傷病救護、人車管制與週邊安全警戒。 (五) 消防組：以男性職員編成，區分滅火器及水帶操作小組，利用處內消防設備進行先期滅火及水帶操作，負責火場滅火及火場內救護工作之遂行。
99		行政措施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眷)職業訓練執行計畫	第5條a款	參、錄訓作業/二、錄訓審核/(三) 本處招訓人數，每班次需達20人以上方得開班，且參訓榮民(含屆退官兵、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 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次總人數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00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行政措施	新竹榮民服務處102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第5條a款	柒、訓練規定/三、錄訓方式/(三)召訓人數，每班需達20人以上方得開班，且參訓榮民(含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總人數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101		行政措施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102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實施計畫	第5條a款	柒、錄訓作業/二、錄訓審核/(三)召訓人數，每班需達20人以上方得開班(不含外、離島地區)，且參訓榮民(含屆退官兵、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遺眷、國軍遺族)人數比率，不得低於該班總人數1/2(就業市場以女性為主之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等不受此限)。
102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值勤規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處設值日員一人，由男性職員擔任，值日員需負責接聽電話事宜。 值日輪值時間：上班時間：08:00~12:00，13:00~翌日08:00時(12:00~13:00時由通櫃輪值人員負責接聽電話)。假日時間：08:00~翌日08:00時。
103		行政措施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	第1條 第5條a款	第3點 三、前點所列退除役官兵，申請間接安置其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依下列規定核辦： (一)退除役官兵已婚嫁之女，如須負擔父母生活，經查屬實，並具結保證以薪給負擔父母生活者，得依本規定，予以間接安置就業。 (二)退除役官兵如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其共同居住之子媳，必須負擔翁姑生活，經查屬實，得比照前款規定核辦。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04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行政措施	高雄市鳳山榮民服務處強化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作法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伍、服務態度注意事項第15點 實施服務不打烊，上班日中午12-13時由 女性同仁輪值，接辦業務及接聽電話服 務。
105		行政措施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102年度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第5條	第10點 婚姻異常管制多數榮民娶陸配者皆為年事 已高需要照顧、陪伴，多數陸配對其家庭 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然僅少數者為 了能夠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非法打工或是 以賺錢為目的將列為管制對象，配合移民 署專勤隊查證或轉介協請專業社福機關或 其他相關機構予以輔導。
106		行政措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大陸配偶照 顧輔導措施	第5條	第10點 婚姻異常管制多數榮民娶陸配者皆為年事 已高需要照顧、陪伴，多數陸配對其家庭 均能恪遵婦德、相夫教子，然僅少數者為 了能夠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非法打工或是 以賺錢為目的將列為管制對象，配合移民 署專勤隊查證或轉介協請專業社福機關或 其他相關機構予以輔導。
107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 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 ，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 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08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工友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 ，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 乳二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09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 員會	行政措施	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35條第2項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4小時，但其加班工作總時數，每月男性不超過46小時，女性不得超過32小時，延長工作總時數，得不包括休假日、特別休假及本院每週44小時工作時數與法定每週4小時差額。
110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30條 女性勞工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33條 本院各單位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者，在徵得勞工同意後，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4小時，但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32小時。
111		行政措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31條 本處各單位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有在前條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工同意，得將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12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命令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辦法	第2條d款 第5條a款	第3條第10款 本會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左列規定辦理： (十)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但各處室主管用車需指定特定人車輛時，應由秘書小姐事先以電話通告車輛管理人安排之。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13	農業委員會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0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114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3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實施值日(夜)工作,工友須協助配合之,並依本所值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女性工友僅配合協助值日工作。
115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員工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第1項 值日應以男性職員輪值之。男性職員輪值有困難者,得排定女性職員參與輪值。但女性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116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6點 各單位值班人員以男性員工為原則。必要時,得排定女性員工參與輪值,惟女性員工輪值以白天為限。
11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措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值勤管理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點 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公務車司機外,全體同仁皆應參與值勤。原則上由女性同仁輪值上班日中午及假日白天;男性同仁輪值夜間及假日白天。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18	臺北市政府	自治條例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4條第1項 臺北市議會、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11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2條 女性勞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20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7條 本局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21	臺北市政府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	第5條a款	第1點第1項第1款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 1.夫妻同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
122		行政措施	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	第1條 第3條	第10點第8款、第11款及第12款 申請出國之體育團體，其隊員不得超過左列限額： (八) 網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 (十一) 保齡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 (十二) 軟式網球隊男子十人至十四人，女子六人至十人。
12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點第2款第3目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為：2.本局(3)執行小組：乙組：工務管理處2位男性同仁擔任協助「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辦理災害應變作業。
124		行政措施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巡迴查對服務要點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2點 戶政所除遇專案工作期間外，得視地區特性及實際需要，指派戶籍人員巡迴其轄區責任里查對戶籍。風化區或不適女性執行查對區域，得避免由女性人員擔任，必要時得會同里鄰長、里幹事、警勤區警員協助辦理。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25	臺北市政府	行政措施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	第5條a款	第4點 夫妻分戶者仍應一併審核，子女分戶者除 以出嫁女兒或入贅兒子無力負擔者外，其 餘均應列入查核。
126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 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3點 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比照社會 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所稱 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為本人、配偶、戶籍內 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得不 計入。
127		行政措施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8點第1款 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本要點所稱全 家人口，係指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 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 義務之親屬。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 辦理：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 之父母。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 算。
128		行政措施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4條第1項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 時間內工作。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29	臺北市政府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編第2章第1節第5點 執行小組(乙組):分由工務管理處男性工程司擔任,每班2員於本局15樓「緊急應變小組」分日、夜2班值勤,負責彙整各工程處定時傳送本市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等相關資料、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應於每日7時及19時前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0000災害防救會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工務局彙整,及配合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指揮調度並陳報各地災情。(乙組輪值人員最末班輪序人員第1人簽報結報及誤餐費,第2人辦理參與值勤人員之加班費申報作業)。
130	新北市政府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3點 本府大樓各時段值日人員如下: (一)平常日夜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男性正式職員輪值。 (二)例假日日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女性二級以上主管及本府大樓各機關女性正式職員兩組同時輪值。 (三)例假日夜間由本府大樓各機關男性二級以上主管輪值。 (四)例假日值星官由本府參議(含相當等級人員)及本府大樓內各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擔任。 前項所稱二級以上主管包含科長、股長(含相當等級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科長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前項所稱相當等級人員,係指於各機關職務列等表上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人員。 如女性主管值日人員已全數輪值完畢,而男性主管值日人員尚未全數輪值完畢時,由男性主管值日人員遞補例假日日間值日,俟所有人員均輪值完一循環後,再進行下一循環值日。
131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19條第1項 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32	新北市政府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1條 女性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33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	第12條第2項	第3點 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三十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工資照給。
134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1條 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35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0點 女性人員其子女未滿一年；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36	臺南市政府	自治規則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第5條a款	第4條 第2項第4款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四、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
137	臺南市政府	行政措施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第4款 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聘：(四)熱心市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38	高雄市政府	行政措施	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8點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139	基隆市政府	自治規則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2項第1款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140		自治規則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2項第1款 前項規定除第六款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並填具切結後不予列計，惟經區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補助金額： 一、無同一戶籍之已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141		行政措施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7點第2款 本規定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二)對僑居國外扶養義務人之所得不予併計；已出嫁之女兒而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
142		行政措施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7點第2項第1款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併計全家人口及財產： (一)已出嫁之女性且未與父母同戶籍者。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43	基隆市政府	行政措施	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2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23條 為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144	桃園縣政府	行政措施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第5條	第3點第1款 三、補助對象： (一)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145		行政措施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第5條	第2點 補助對象： 凡經桃園縣政府立案核准之鄉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46	桃園縣政府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p>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p>	<p>第3點 值勤時間： (一) 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女性同仁擔任值日，夜間5時至7時由男性同仁接值，夜間7時至翌日7時10分實施機械保全。 (二) 週六白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由兩位女性同仁輪值。 (三) 值夜男性同仁負責翌日(上班日)上午7時10分至8時辦理解除保全設定及開啟辦公大樓左、右、前、後及外面左、右側鐵門，並於規定上班時間8時前應於服務台值勤並準備交值，維護辦公室安全。此時間大門側門均已開啟，又值清潔人員打掃及同仁上班之尖峰時段，應加強值勤，留意進出辦公室人員。</p> <p>第4點 輪值日間女性同仁： (一) 上班期間(上午8時至9時接值時間、中午11時30分至13時30分志工用餐及午休時間、下午4時至5時交值時間)，應值勤於服務台(不得在原單位辦公)，負責處理來局納稅民眾之洽詢服務、機關安全防護通報與必要處理。 (二) 週六值日由第一順位女性值日同仁於週五下班前向值日同仁領取備份保全卡及備份鑰匙，並核實登錄於值日簿中。</p> <p>第5點 輪值夜間男性同仁： (一) 每日下班五點半以後應即負責關閉本局大門、兩側鐵門、鐵捲門及土地、房屋稅科旁之側門，並僅留內右側出入口供加班人員出入，且應巡視門窗、廁所等防護死角，尤應注意有否非本局人員在辦公室逗留，並在服務台用電鎖控制鍵、對講機、監視螢幕、管制右側車庫鐵門人員之進出。週五值夜人員應於週一交值前檢查週六值日同仁是否交回領取之備份保全卡及鑰匙，並登載於值日簿中再行交值。 (二) 凡遇天然災禍經權責機關宣布放假，前日值日人員仍應繼續值日，至恢復上班時負責辦理解除保全及開啟大門事宜。</p>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47	桃園縣政府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第5條	第3點第7款第2目第3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七)補助計畫類別： 2.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以下各類活動，每一社區每年最多可申請二案，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合計新台幣四萬元為限，惟代表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得酌增為三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3) 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班隊不得單獨申請，應統一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48		行政措施	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5點第1款及第3款 駐衛警察遴選條件如左： (一)曾受警察養成訓練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三)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0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149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1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	第5條a款	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4點 查處對象及處所：鎖定轄區列管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如：四、泡沫紅茶店、PUB(僱請年輕女子或工讀生表演鋼管豔舞，涉有猥褻行為者)。
150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8條第1項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51	桃園縣政府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52		行政措施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9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53		行政措施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0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54		行政措施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9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55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8條第1項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56		行政措施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8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57		行政措施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8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158		行政措施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8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者，於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2次，每次以30分鐘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59	桃園縣政府	行政措施	桃園市公所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5條a款	第3點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廿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市公所有關單位及民意代表、機關團體代表、地方仕紳等分別聘任或指派之。
160	新竹縣政府	自治規則	新竹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5條a款	第3條第1款 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如下： 一 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
161		自治規則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8條第1款 第八條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162		行政措施	新竹縣峨眉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第1條 第13條a款	第4點第3款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三) 凡符合本實施計畫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夫(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其餘狀況均應以婦女為受領人。
163		行政措施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第5條	第1點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媽媽教室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第5點 目標：(一)加強社區婦女親職教育，重建倫理道德，建立幸福家庭。(二)研習持家技能，提高生活水準。(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四)推行守望相助，展開福利服務，以達社會安和之境。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64	新竹縣政府	行政措施	新竹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第5條	第2點 評審標準： (二)評審項目： 1.茹苦含辛、相夫教子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 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 成就；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 成，確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165		行政措施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1條 女性勞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 ，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 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  第22條 為應業務需要，經勞工同意並報請當地主 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 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 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 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延 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66		行政措施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5點第2款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同一戶 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 限。
167	新竹市政府	自治規則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2項第1款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併計全家 人口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 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68	新竹市政府	自治規則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	第5條a款	第2條第3款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三、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者。
169		行政措施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6點第1項第6款 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包括如下： （六）父母為申請人之家庭，若子女分居均未與父母同一戶籍居住者，申請時應將全部負扶養義務子女收入併計；如係其中一子女與父母居住時，以實際居住一起者為戶內人口；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併計。
170		行政措施	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23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171	苗栗縣政府	行政措施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活動實施要點	第5條	第6點第4款 申請補助流程：（四）社區發展協會各項內部作業組織（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等），除依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外，餘依據本補助要點辦理。。
172		行政措施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	第5條	第1點第1款 補助對象： （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含守望相助隊（各項訓練活動）、媽媽教室、長壽（青）俱樂部、及社區各種班隊等】。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73	苗栗縣政府	行政措施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19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74	南投縣政府	自治條例	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a款	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詞。
175		自治規則	南投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第5條a款	第8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176		行政措施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1條 第13條a款	第5點第2項 前項第二胎以上，指依戶籍登記為同一父母之新生兒。第一胎多胞胎者以辦理出生登記，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其餘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多胞胎者以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計算。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77	南投縣政府	行政措施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3條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如有於上開時間內工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25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第26條 為因應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178		行政措施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5條a款	第3點第4款 熱心縣政建設工作且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179	彰化縣政府	自治條例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1條 第13條a款	第4條第2款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夫（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其餘狀況均應以婦女為受領人。
180		自治規則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2項第2款 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二 直系血親（入贅、出嫁之子女除外）及其配偶（含僑居國外者）全戶，並以計算上下各一代為原則。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81	彰化縣政府	行政措施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6點 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182		行政措施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第1條 第13 條a款	第2點第4款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凡符合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鄉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配偶(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
183		行政措施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第5款 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士紳。
184		行政措施	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第4款 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社會士紳。
185		行政措施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隊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16條 女性清潔隊員、駕駛員工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卅分鐘為限。
186	雲林縣政府	命令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8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87	雲林縣政府	行政措施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16點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18點 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88	嘉義縣政府	行政措施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6點 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189		行政措施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2條第2項	第65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35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局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190	嘉義市政府	行政措施	嘉義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第5條	第2點 評審標準（必備條件）：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茹苦含辛、相夫教子、...長期侍奉親長至孝、...。
191		行政措施	嘉義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5條	第2點第3款 補助對象： (三) 本計畫中關於聘雇專人看護之專人，如由其子女、媳婦或直系親屬晚輩專職照顧者，照顧者需出具離職證明及聯合里辦公室開具之確因專職照顧重病住院之老人而離職之證明並負責實際看護之事實。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92	嘉義市政府	行政措施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各機關值日應以男性職員輪值之。男性職員輪值有困難者，得安排女性職員參與輪值。但女生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193		行政措施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4點 本局值日由人事室按月編排輪值表，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但女性以輪值白天為限。
194	屏東縣政府	自治規則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7條第1項第1款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195	宜蘭縣政府	自治條例	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a款	第2條至第22條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詞。
196		行政措施	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 本要點所稱不當場所，係指有服務生陪酒、陪宿、陪浴或涉有色情行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美容院、按摩院、妓女戶或其他非法行為之場所等。
197		行政措施	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9條 本隊應業務需要，經員工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198	宜蘭縣政府	行政措施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遴聘鄉政顧問實施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第4款 對於地方發展具有影響力及貢獻之士紳。
199	花蓮縣政府	自治規則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8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200		行政措施	花蓮縣政府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點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職員（含聘僱及約用人員）之輪值除另有特殊勤務外，其值日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分日夜二班：日班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由女性職員值勤。夜班自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起至當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止，由男性職員值勤。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值日分二班：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由男性職員值勤。 （三）夜間九時三十分後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下午五時後不派員輪值。但當日值日人員應將保全系統設定完竣並由保全公司接替維護機關安全。
201		行政措施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7點 地政機關得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但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六分之一，且進用名額不得多於三人。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02	花蓮縣政府	行政措施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模範母親代表評選作業要點	第5條	<p>第2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凡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者。 2.親身教養子女，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者。 3.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4.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茹苦含辛、相夫教子、並鼓勵配偶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30分） 2.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富國家民族意識者（佔20分）。 3.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佔10分）。 4.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20分）。 5.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10分）。 6.關心鄰里、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10分）。</p>
203		行政措施	花蓮縣光復鄉婦女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及雙胞胎補助規約	第1條 第13條a款	<p>第2條第3款 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兒並在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3) 排除非婚生子女或兄弟姊妹之生父、生母非同一人之新生兒。（法院判決、家暴受害者除外）</p>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04	花蓮縣政府	行政措施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8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205		行政措施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鄉政顧問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5條a款	第5點第4款 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四)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熱心公益者。
206	臺東縣政府	行政措施	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4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207		行政措施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值日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5點 各機關值勤人員以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輪值之，但女性職員輪值以白天為限。
208		行政措施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4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09	臺東縣政府	行政措施	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4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6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得合併申請。
210		行政措施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4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211		行政措施	臺東縣東河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2條第2項	第22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24條 女性臨時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212		行政措施	臺東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4點第2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項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13	臺東縣政府	行政措施	臺東縣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要點	第5條a款	第5點第4項第2款第2目 作業要領：(四)兵籍表之調製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2.調查申報部份：(2)家屬：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等，除父不論存歿均需填寫外，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可免填。
214		行政措施	臺東縣台東市清潔隊工作規則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肆、四、3 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男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215		行政措施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5條a款	第2點第4款 鄉政顧問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遴聘之：(四)曾擔任公職人員或地方仕紳，熱心公益者。
216	澎湖縣政府	自治條例	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第5條a款	諸多條文中使用「妓女」、「娼妓」、「暗娼」、「妓女戶」、「娼館」、「接客」等用語。
217		自治規則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5條a款	第9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218		行政措施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伙食團管理要點	第5條a款	第4點 伙食費於每月3日前繳交伙委，以利採買，恕不退費，並得移撥部分費用作為廚娘年終慰問金；另每月15日前應將上月伙食團收、支情形，製作收支清冊，並檢附收據憑證陳核後公布於伙食團公布欄。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19	澎湖縣政府	行政措施	101年度澎湖縣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第5條a款	<p>貳、動員實施階段</p> <p>一、戰時設施之擴充：</p> <p>(一)醫療設施：戰時本縣軍、公、民需不足病床約200床，以下列方法充足之。</p> <p>2、增設臨時醫院：</p> <p>(2)本縣戰時開設臨時醫院計畫目標設置病床100床，必需補充之活動擔架床及附屬設備等由本府購儲為原則，在未獲補充前應急之處置如下：</p> <p>C、醫事人員：本縣民防醫護隊及醫療院採取輪流編組，短期服勤式充足之民防醫護隊及醫療院所需之護理人力，另以民防婦女隊施行短期護理訓練充代之，並視必要計畫申請行政院衛生署轉報教育部，以曾受護理訓練之在學學生支援之，西醫以科類相近醫師充代之，如仍不足時電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鄰近縣市支援。</p>
220	金門縣政府	行政措施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p>第6點第2項</p> <p>領受互助金時子女如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具領之，如子被招贅或女已出嫁，應以父母為優先；如子女有多人時，由居長者或其中一人代表具領。</p>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21	金門縣政府	行政措施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第1條 第5條a款	第6點第2項 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申請人為夫者，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離婚者，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為計算人口；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  第7點第6款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 (六)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未曾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子女或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222		行政措施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第1條 第11條第1項a款	第6點 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其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223	福建省政府	命令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6條第1項第1款 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224	連江縣政府	行政措施	連江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第5條a款	第5點第2款 本規定計算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 (二)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包括僑居國外和定居台灣者)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併計。

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104.02.17

序號	主管機關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 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條文
225	連江縣政府	行政措施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6點第2項 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申請人為夫者，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離婚者，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為計算人口；夫死亡，以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  第7點第6款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六)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未曾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子女或子女已入贅或出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226		行政措施	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5條a款	第7點第2款 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其計算範圍如下：不同戶籍直系血親一等親內之人口，但已出嫁之女兒及已婚身心障礙者之父母不予併計。
227		行政措施	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第5條a款	第4點第2項第4款第4目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228	臺灣省政府	命令	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	第5條a款 第13條a款	第6條第1項第1款 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